

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哈尔滨市第二医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

为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，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，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乙双方按照《合同法》及医疗器械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的医用设备及器械产品。

二、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、入库制度，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或合同外采购。

三、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任何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，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。

甲方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的娱乐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所要现金和贵重礼品等。被迫接受乙方给了的钱物，应予退还，否则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。

四、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，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，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。

五、乙方不得以回扣、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，不得提供旅游、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。

六、乙方指定金铖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。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商谈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推销产品。

七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。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，将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》（国卫法制发【2013】50号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采购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2024年1月 11日

乙方供货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2024年1月11 日

